苗栗縣政府所屬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收入及支用要點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轄內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校舍屋頂及其他校園公有空間出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取得之回饋金，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回饋金，係指本府或學校與得標廠商簽約設置於學校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廠商依實際售電收入按契約約定比例繳交之回饋金。

三、回饋金應以收支對列方式納編學校預算，並依本要點第四點規範之用途運用之。

四、本要點回饋金使用用途如下：

(一)學校水電費用。

(二)充實教學環境設備及相關修繕。

(三)節能減碳教育推廣及宣導相關活動。

五、回饋金支用程序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